

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

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壹、「先」於考選部線上報名(請要記得繳費)：

一、報名期間：115 年 4 月 7 日(二)至 4 月 16 日(四)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網路報名線

上申請與查詢」，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系上需進行線上集體報名審核作業，請務必提前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貳、「後」將資料繳至系辦公室：

一、採集體報名者，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承辦人統一收繳，切勿個別寄出，以利考選部辦理相關作業。

(一)僅限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畢業生)。

(二)正確學校名稱：「**義守大學**」

(三)正確科系名稱：「**職能治療學系**」(錯誤：職治系、職能治療系、職能治療科系)

(四)正確在校生學號：「**11155001A**」(錯誤：ISU11155001A、11155001a)

(五)正確是否畢業：「**是**」(錯誤：否)

二、請繳交「報名履歷表」1份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5-8頁)。前述2份資料，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針)；

於**4月17日(五)中午12:00前**，掛號郵寄「高雄市82445燕巢區義大路8號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收(國考集體報名)」或親繳至系辦公室。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履歷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5-6頁)

1. 正面一下載的「報名履歷表」檔案已經有印上上傳的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及照片，所以報名履歷表正面就不用再貼了。
2. 背面一點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學生證背面一定要有貼「自113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的貼紙，貼紙可到系辦公室領取。
3. 背面一非本國人之考生，請務必附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4. 請確認是否填寫正確、是否勾選及是否已簽名？

(二)「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1份(範例請參考第7-8頁)

1. 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2. 確認是否填寫正確、是否勾選及是否簽名？

註1：請不用繳交信封及郵票，直接繳交報名履歷表正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

註2：繳款憑證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三、通訊地址係供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單與考試及格證書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本(115)年11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請注意僑生的通訊地**

址，勿填寫學校地址，因為成績單寄發時同學已經畢業，可能收不到成績

單。請誰幫忙收信，就填誰的電話。

- 四、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請同時至系辦公室領取實習證明書(實習證明書正本請妥善保管，遺失不再補發)。

各應考人繳交報名表件順序及注意事項：

【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u>報名履歷表</u>	1 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p>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華僑： 應上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p> <p>外國人： 應上傳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p> <p>※身分證件已上傳者，請勿重複黏貼。</p>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p>1.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p> <p>2. 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p>	
2	<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 務必簽名 。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如已取得修畢基礎學科證明書、實習證明，請一併附上。
3	<u>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p>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p> <p>2.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p>

報名履歷表樣本—背面

學生證
正面影本

學生證
背面影本

請於原本蓋註冊章的地方
貼上-免蓋註冊章貼紙
(可到系辦公室領取)

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非本國人之考生，請務必附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請適當縮小列印黏貼。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面(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務必填寫完整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職能治療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義守大學	系科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務必勾選填寫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影本(115 年 5 月 1 日實習期滿)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其他)_____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背面(建議雙面列印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113年7月18日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_____ _____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此處務必簽名	填寫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115 年 4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